

#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东莞市政协十三届 六次会议第 20210147 号提案答复的函

鲁宇、黎小艳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流浪猫狗管理的建议》（第 20210147 号）提案收悉。根据我局职能，现答复如下：

犬猫管理涉及多个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东省犬类管理规定》、《东莞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犬猫防疫工作。近年来，我局针对犬猫狂犬病免疫工作先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如下：

## 一、抓好动物狂犬病免疫，构筑有力保护屏障

我局每年制订动物免疫工作实施方案，布置开展春秋两季动物集中免疫行动，每年 3 至 4 月、9 至 10 月为犬猫狂犬病集中免疫月，市镇动物防疫机构每年组织春季、秋季动物集中免疫行动，通过设立狂犬病集中免疫点，公开免疫点地址和电话，组织镇、村动物防疫员到村设点或上门免疫等方式，为辖区内犬只进行狂犬病疫苗注射。我市多年没有发生动物狂犬病疫情，人狂犬病本土感染死亡病例呈逐年下降趋势，2011 年至今实现零发生。为落实便民服务，我局公布的全市动物狂犬病免疫注射点达到 117 个。

## 二、采用进口疫苗，全额补贴疫苗费用

通过对比国产和进口疫苗的效果，2006 年起市镇两级财政对

疫苗费用实施全额补贴，全市全面采用进口动物狂犬病灭活苗，犬只狂犬病免疫有效保护期从原来的半年延长至1年。我局春、秋大防后均组织对免疫效果进行集中监测，分析和评估免疫抗体水平，及时做好补免措施。近年来我市动物狂犬病免疫抗体合格率都保持在80%以上，符合国家、省的要求。

### 三、加强部门联防联控

自2008年起，市卫生、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机制，互通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信息，加强对狂犬病的防控形势研判与防控措施制订落实，强化部门协作，实现联防联控，有效防止狂犬病的传播和发生。

### 四、加强狂犬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近年来，市镇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宣传、组织开放日活动、编印宣传资料、派发狂犬病防控小册子等方式，多形式宣传狂犬病防控知识。

下来，我局将继续抓好如下措施：

一是继续抓好动物狂犬病免疫及疫病监测。制定年度免疫工作方案，组织春季、秋季动物集中免疫行动，确保动物狂犬病免疫密度符合国家、省的要求。组织开展狂犬病流行病学监测，科学分析疫病防控形势，及时落实疫情排查。

二是继续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加强狂犬病基本防护培训，特别是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人员和兽医从业人员培训，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加强犬猫狂犬病防疫宣传教育工作，多形式开展狂

犬病防控知识宣传，提升防护意识，切实减少狂犬病等犬猫疫病发生。

三是做好流浪犬猫狂犬病免疫等防疫工作。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做好流浪犬猫集中收治管理，落实狂犬病免疫、无害化处理等相关防疫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我局职能，将有关部门组织收治的流浪犬猫实施狂犬病免疫纳入年度免疫工作计划，定期组织进行集中免疫。依法对病死或须无害化处理的流浪犬猫实施无害化处理。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农业农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11日